**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考核要點**

104年6月18日府勞資字第1040155651號函訂頒

109年2月26日府勞資字第 1090022551號令修正

1.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受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 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本府當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案件之民間團 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3. 本府為辦理本要點之考核，得組成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動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勞動局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聘任專家學者三人擔任。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4. 考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實地考核民間團體，並以前一年度委託調解之案件，就民間團體之會議場所及環境、會務健全性及管理、調解專業性及其他等項目考核。

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1. 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六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佳，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六分者為良好，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
2. 本府分案時依據前一年度考核評定結果分派案件，考核列優等、佳及良好之民間團體，案件分配比例為七比五比四。

經考核列為不合格者，二年內本府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之調 解。

考核結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公告。

七、本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另訂補充規定。

附表

**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考核內容 | 配分 | 得分 |
| 會  議  場  所  及  環  境  20% | 一、會議場所之方便性 | 1、民眾方便到達。  2、民眾方便停車或有特約停車場。  3、具有無障礙設施。  4、其他增進措施。 | 10 |  |
| 二、會議場所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 1、具隱密性之會議場所。  2、具消防、建築安全檢查合格。  3、調解場所舒適明亮、整潔。  4、其他增進措施。 | 10 |  |
| 會  務  健  全  性  及  管  理  25% | 一、會務、財務及內控狀況 | 1、按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大會，會議紀錄核備情形。  2、年度收支預決算提經大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3、會計帳冊簿記清楚及完整。  4、具有內部控制制度。  5、其他增進措施。 | 10 |  |
| 二、會務人員聘僱  及管理 | 1、會務人員考核獎懲制度之建立。   1. 為民服務態度及接聽電話技巧之訓練。   3、有無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  4、會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5、會務人員流動率及福利事項。  6、其他增進措施。 | 15 |  |
| 調  解  專  業  性45% | 一、調解人資格、訓練及考核 | 1、調解人遴聘、分案及考核機制。  2、調解人(含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發放標準。  3、自辦及外部教育訓練場次。  4、教育訓練講師是否為外聘專業講師。  5、調解人之調解案件量、成功率及問卷分析資料。  6、調解人被陳情及處理情形。  7、其他增進措施。 | 15 |  |
| 二、調解相關作業及民眾服務 | 1、是否以掛號寄發開會通知，提供掛號聯單等。  2、是否以電話再確認開會時間，提供電話紀錄等。  3、會務人員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及紀錄。  4、調解會議紀錄依規定送本府並登錄勞動部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及調解相關系統。 | 10 |  |
| 三、調解成果 | 1、調解成功率（調解成功率排序第一給予十分、排序第二給九分…）。 | 10 |  |
| 2、調解紀錄完整、內容合法、明確、可供強制執行。  （系統退件扣０.二分） | 10 |  |
| 其他 10% | | 考核改善情形、創意及特色、政令宣導、問卷及相關分析研究等其增進調解業務之措施。 | 10 |  |
| 總分 | |  | | |